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40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龍典（原名林煌欽）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20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27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所謂明示，係指上訴人以書狀或言詞直接將其上訴範圍之效果意思表示於外而言（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92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案原判決以想像競合從一重論上訴人即被告林龍典（下稱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及相關扣案物之沒收。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以書面及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針對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18、19頁、本院卷第33頁）。則本案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關於量刑及其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是本案關於被告量刑所依

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扣案物、沒收部分，均按照第一審判決書所為認定及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原審量刑顯屬過重，被告經濟困難，完全無力償付債務，被告債務壓力沉重，生活陷入絕境，才會遭詐騙集團利用。被告無犯罪前科，主觀惡性極低。被告願盡力補償被害人，望給予自新機會。被告正在執行之他案犯案金額、刑期與本案相較，可作為本案量刑參考，請依比例原則請撤銷原判決，予以從輕改判等語（審上訴卷第18至19頁、本院卷第58至59頁）。

三、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之審酌：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3日修正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2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修正前後自白減刑之條件不同，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行為人。惟查，被告於警詢中陳述其於113年8月29日至10月7日擔任同一個詐團的一線車手，期間報酬大約共計新臺幣（下同）4萬元，本案這次面交報酬為2,000元等語（偵卷第9頁）；而被告供稱現在在監，無法繳回2,000元犯罪所得等語（本院卷第55頁），自未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關於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要件，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01 (二)被告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亦難認其就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第1項後段洗錢罪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1項前段減輕其刑
03 之規定，併予敘明。

04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5 按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就刑法第57條量刑情況擇定得
06 依職權審酌裁量之事項，上訴法院僅於法院所為量刑基於錯
07 誤之事實、牴觸法律所許可之量刑目的或違反罪刑相當時始
08 能介入，而不能任意否定。原審審酌被告為圖輕易獲得金
09 錢，從事車手之工作並行使偽造之文書，破壞社會秩序及治
10 安，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於原審坦承犯行，兼衡被
11 告表示有與告訴人調解之意願但無賠償能力，暨被告當庭對
12 告訴人表示抱歉之情，及告訴人表達量刑希望從重之意見，
13 復參酌被告非居於詐欺犯罪主導地位，暨其犯罪動機、犯罪
14 情節、素行、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月收入及生活狀
15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有期徒刑1年4月；又審酌被告依所受
16 宣告之刑度，基於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之考量，認無併
17 予宣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併科罰金刑
18 之必要，業經綜合權衡各項因子而整體非難評價，客觀上未
19 逾越法定刑及處斷刑框架，尚無濫用裁量權、漏未審酌重要
20 科刑因子而有違反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量刑亦屬妥
21 適。被告上訴意旨固請求考量其家境清寒、為償還貸款而犯
22 本罪，希望從輕量刑等語，然被告本案犯行導致告訴人90萬
23 元之損害，原判決於法定刑1年以上7年以下（得併科100萬
24 元以下罰金）之區間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不併科罰金，難
25 謂有何苛重之情；又被告上訴後既未與告訴人和解、實際賠
26 償，亦未繳回所得，各項量刑因子均無變動，被告上訴意旨
27 仍就原判決量刑過重予以指摘，認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海龍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3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法 官 邱忠義

法 官 李奕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芝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龍典（原名林煌欽）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彰化縣○○鄉○○路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2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龍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林龍典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已預見僅詐欺集團為收取詐騙贓款及隱匿金流，且避免執法人員追訴、處罰，方刻意委由新進人員收取、轉交贓款，但為賺取報酬，仍以縱若參與詐欺及隱匿金流等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通訊軟體暱稱「李品憲」、「鄭維謙」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

於Facebook社群軟體刊登投資廣告，佯稱可使用投資App獲利等方式，致薛映光陷於錯誤，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於民國113年9月19日14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之臺北敦南郵局旁面交投資款，林龍典則依「鄭維謙」之指示，於上開時、地到場，對薛映光佯為「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前來收款之員工，並行使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以取信之，而向薛映光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90萬元，林龍典得手後，旋即依「鄭維謙」之指示，在附近將該詐欺款項放置在不詳小客車之底下，嗣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上游成員拾取，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林龍典因而獲取報酬2,000元。

二、案經薛映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林龍典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悉經當事人於本院準備或審判程序明白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訴卷第86至87、120至121頁），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情形，且與本案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核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事由，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所定傳聞例外之同意法則，認有證據能力。

二、本案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三、至於檢察官另爭執被告所提派遣期間勞動契約及和解書之翻拍照片、其與「鄭維謙」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見本院訴卷第89至93、103至109頁）之證據能力（見本院訴卷第87、120頁），因本院並未以之作為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之證據，故不贅述該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併此敘明。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訴
04 卷第126至12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薛映光於警詢時之證
05 述相符（見偵卷第11至13頁），並有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
06 不詳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21至29頁）、
07 附表所示工作證及收據之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訴卷第
08 129至131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
09 可採信。是以，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10 論科。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罪名

- 13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4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
15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以及洗錢
1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 17 2.至於起訴意旨雖認本案係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起，在
18 Facebook刊登股票投資廣告（內含LINE好友連結），建置虛
19 假之股票投資平台，嗣告訴人點選廣告加入LINE好友，本案
20 詐欺集團成員再透過LINE通訊軟體慫恿告訴人投資，致其陷
21 於錯誤，故被告本案所為，亦同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2 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並依詐欺
23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惟
24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關於告訴人是詐欺集團利用網
25 際網路方式詐騙部分，我沒有參與且不知情等語（見本院訴
26 卷第126頁）。又衡諸常情，若非詐欺集團上層或實際對被
27 害人施用詐術之人，未必知曉詐欺集團成員實際施用詐術之
28 手法為何。而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分擔之工作為收取詐欺
29 款項之車手，雖知本案詐欺集團組織成員有三人以上而共同
30 為詐欺取財行為，然並無證據證明其對於本案詐欺集團其他
31 成員係以何種方式詐欺告訴人乙節，已透過橫向聯繫方式而

01 查知，自難認被告已預見其他共犯有以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
02 公眾散布之方式施行詐術，是被告此部分所為當不構成刑法
03 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
04 罪，而無庸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05 加重其刑，前揭起訴意旨容有誤會。惟本案此種情形實質上
06 屬加重詐欺罪加重條件之減縮，因詐欺取財行為祇有一個，
07 仍祇成立一罪，不能認為法律競合或犯罪競合（最高法院69
08 年台上字第3945號（原）法定判例意旨參照），本院即無須
09 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0 (二)共同正犯之說明

11 被告就上開犯行，與「鄭維謙」、「李品憲」及事實欄一所
12 示其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
13 共同正犯。

14 (三)罪數

- 15 1.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
16 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17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8 2.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
19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0 (四)犯罪事實之擴張

21 起訴意旨漏未論及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2 之事實，惟此部分業經本院告知（見本院訴卷第119頁），
23 且與本案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已如
24 前述，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 2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26 富，為圖輕易獲得金錢，從事車手之工作並行使偽造之文
27 書，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於
28 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起訴書認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
29 行，容有誤會），兼衡被告表示有與告訴人調解之意願但無
30 賠償能力，暨被告當庭對告訴人表示抱歉之情（見本院訴卷
31 第88、127至128頁）及告訴人對於本案量刑之意見（見本院

01 訴卷第127頁），復參酌被告非居於詐欺犯罪主導地位，暨
02 其犯罪動機、犯罪情節、素行、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
03 業、月收入及生活狀況（事涉隱私，詳見本院訴卷第126至1
04 2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第一項所示之刑。至於被
05 告依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
06 之規定，惟審酌上情暨其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經濟狀
07 況，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
08 情，經整體評價後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
09 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併予說明。

10 三、沒收

11 (一)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12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13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4 之。」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均係被告
15 犯上開加重詐欺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16 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而如附表編號2所示收據上偽造之
17 印文2枚，因收據本身已宣告沒收如上，爰不再宣告沒收。
18 又上開工作證及收據之不法性係在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該
19 等物本身之價值，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
20 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不併依同法第38條第4項宣告全部或
2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臺灣高等法
22 院114年度上訴字第4193號判決同此見解）。

23 (二)犯罪所得部分

24 被告供稱其本案所得報酬為2,000元等語（見偵卷第9頁）。
25 該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6 3項規定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7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三)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29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30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31 沒收之。」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

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固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沒收有過苛之虞，因前揭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並未明文，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關於沒收之總則性規定，亦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告訴人遭詐欺款項業經轉交他人持有，非屬被告所有，亦未扣案，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故難認被告終局保有洗錢標的之利益，且所為與一般詐欺犯罪之核心成員藉由洗錢隱匿犯罪所得，進而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節，因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難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洗錢標的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慶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
法官 林煥軒
法官 蘇宏杰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鄭勝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5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8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26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	------	----

(續上頁)

01

1	偽造之「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林煌欽）	1張
2	偽造之「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19日收據（其上有偽造「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	1張